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资产交易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现将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所有监事会成员均参加了 2023 年度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无反对、弃权情形。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7 日	审议《公司与申洲国际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8、审议《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9、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五）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薪酬执行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执行，报酬数额是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 **（六）关于公司择机处置部分交易性的金融资产事项**

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因素，择机处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

化。

#### **(七) 关于公司拟进行短期投资事项**

公司制订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充裕，为防止资金闲置，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八)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这些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我们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九)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视保障所有股东的信息获取权益，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四、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实、守信地行使本行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勤勉地履行各项义务。公司高管团队勤勉敬业，忠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工作，成功应对挑战，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报告期前和报告期内，公司均未对实现利润进行预测，故不存在实现利润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问题。**

## 六、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强化对公司依法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监督。将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断提高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依法运作、规范发展，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